

檔 號： 8000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03602  
收發日期： 111年05月20日  
創稿文號： 1111293414  
\*1111293414\*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 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 (04)23321634  
承 辦 人： 陳靜芝  
聯絡電話： (04)3706-1234

受 文 者：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5610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4件) 如說明一、二( 0065610A00\_ATTCH1. pdf、0065610A00\_ATTCH2. PDF、0065610A00\_ATTCH3. pdf、0065610A00\_ATTCH4. pdf，共四個電子檔案 ) 1111293414\_1\_0065610A00\_ATTCH1. pdf (ATTCH1)  
1111293414\_2\_0065610A00\_ATTCH2. PDF (ATTCH2)  
1111293414\_3\_0065610A00\_ATTCH3. pdf (ATTCH3)  
1111293414\_4\_0065610A00\_ATTCH4. pdf (ATTCH4)

主 旨： 轉知文化部辦理「第十三屆金漫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50586號函及文化部111年5月16日文版字第11120197442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第十三屆金漫獎收件時間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，採線上方式報名，請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報名；另歡迎以書面方式，踴躍推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「特別貢獻獎」。
- 三、檢附「第十三屆金漫獎報名須知」及「金漫獎獎勵辦法」各1份，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494、信箱：A10915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 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 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